



〈政風案例〉

淺析公務員竊取公有財物罪

一、案情概述：

甲係○○銀行○○分行助理員，擔任該分行櫃臺存匯款業務及行內三臺自動提款機之帳務工作業務，係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於八十六年七月五日（星期六）中午營業結束後，因自己保管自動提款機房間之鑰匙為他人借用，為進入房間換取當日帳目紙卷結帳，乃向同事乙商借，不料乙竟將包括房門、金庫、鈔匣三個鎖之整串鑰匙交與甲。甲因積欠地下錢莊款項，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概括犯意，利用乙之一時疏忽，並趁無人注意時，進入自動提款機室內，使用金庫及鈔匣之鑰匙打開提款機紙鈔匣，竊取鈔匣內之現款新臺幣（下同）一百八十六萬四千元，得手後甲以其中一百八十六萬元償還欠款，餘四千元則自行花用。次營業日（即八十六年七月七日，星期一）該分行於下午營業結束後，發現自動提款機鈔匣內短少現鈔，甲為免事跡被發現，利用相關人員不注意時，竊取自動提款機房內之監視錄影帶後丟棄。其後甲在分行及司法警察尚未發現其為偷竊款項之人前自首，並悉數償還前開所竊取之款項。案經最高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竊取公有財物公有財物罪之連續犯，判處甲有期徒刑參年伍月，遞奪公權參年定讞。

二、研析：



按公有財物者，乃公家所有之財產物品，凡動產與不動產均屬之。

甲之犯罪行為，為：八十六年七月五日竊取自動提款機鈔匣內現款一百八十六萬四千元及同年七月七日竊取自動提款機房內之監視錄影帶並予丟棄之行為。前者竊取現款之犯行，固觸犯竊取公有財物罪；然後者竊取錄影帶行為，其犯罪動機雖係為求掩飾前揭竊取現款之犯行被發現，而湮滅自己犯罪之證據；惟因錄影帶仍屬公有財物，對其竊取並予丟棄之行為，縱然另有動機，亦不妨害其竊取當時有據為己有，不欲返還之不法意圖。故當如竊取現款般，屬另一個竊取公有財物之行為。由於甲竊取現款及錄影帶之行為，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可以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各具獨立性，每次行為皆可獨立成罪，構成同一之罪名，應成立竊取公有財物之連續犯。

三、結語：

甲任職銀行助理員，本具美好、遠大之前途光景，因積欠地下錢莊款項，竟一時失慮，鋌而走險致身陷囹圄，遠景幻滅，誠屬可惜！此例可供公務人員警惕參考，切記毋存僥倖之心，冀求不義之財。

資料轉載自南頭市公所



違法核准申請案被具體求刑

一、案情概述：

施某擔任某機關首長期間，受理三十六件申請指定建築線申請案，承辦人簽陳依法不合。其中十六件因申請人與施某不認識乃未獲准，其餘二十件申請人，或為施某親戚、朋友、選舉樁腳或透過民意代表說項，均獲核准核發建照，涉嫌圖利他人。而其中方某等人，合資一億六千萬元，購買土地擬興建透天厝出售，申請指定建築線均未獲准，由於其中一億五千萬元，是向金融機關貸款，每月要付一百萬元利息負擔沉重，乃透過民意代表楊某出面關說，楊某表示要一千萬元向施

某行賄，方某等人乃合資一千萬元，交給楊某指定的人收受。

二、研析：

本案經○○地檢署偵查終結，依貪污及收賄罪嫌，將施某、楊某二人提起公訴，並具體求刑施某十三年、楊某十一年有期徒刑，同案被訴的還有被控行賄的方某等六人。

資料來源：南投市公所

多名駕駛涉嫌挪用油票被起訴

一、案情概述：

某機關多名駕駛，於八十五年間，明知每月上、中、下旬三次，預發供車輛使用的油票，均需確實使用於公務車輛，並依實際的用油量報銷，不得挪為己用，但卻將保管結餘的油票侵占，加於私人車輛使用，或將油票轉賣、贈與不知情的第三人使用，經核對該機關購買的油票，發現八十五年間，不是由該機關車輛出帳的油票共計九九八三張，每張四十公升，總金額達四，七五一，九〇八元。

二、研析：

本案被告均為基層人員，誤以為所剩油票，即在貼補其工作的辛勞，而在其內部形成所謂的慣例。地檢署依貪污罪嫌將渠等全部起訴。但該機關已於八十七年八月間，開始實施油摺制度，被告等人應無再犯之虞，其中部份人因自白犯罪，且圖利金額在五萬元以下，另有二人中風，檢察官乃建請法官予以緩刑宣告。

資料來源：南投市公所

臨時約僱人員鐘○○涉嫌侵占公有財物案

鐘○○為嘉義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嘉義縣政府農業處綠化保育科臨時約僱人員，於民國 102 年及 103 年間，負責嘉義縣生物多樣性永續利用計畫之業務。詎鐘○○因生活開銷入不敷出且積欠卡債及其他私

人債務，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侵占公有財物之犯意，利用執行嘉義縣生物多樣性永續利用計畫時，未依規定將 102 年度「外來種沙氏變色蜥移除」獎勵金發放予繳交之民眾，而僅要求民眾蓋章於印領清冊之簽章欄以確認繳交之沙氏變色蜥隻數，進而將嘉義縣政府農業處於 102 年 10 月 7 日以借支方式匯入伊名下帳戶內獎勵金 39 萬 9,999 元侵占入己予以挪用，嗣後並於 102 年 12 月 24 日以該經民眾蓋章於簽章欄之印領清冊，向農業處辦理經費核銷轉正，鐘○○另自 103 年 7 月 29 日起，將嘉義縣農業處 103 年 7 月 29 日預支匯入前開帳戶之 103 年度「外來種沙氏變色蜥移除」獎勵金 39 萬元，於 103 年 9 月 5 日沙氏變色蜥移除防治計畫執行前侵占入己，陸續以轉帳及現金提領方式將該筆款項用於清償私人債務及供日常花費使用殆盡。全案經法務部廉政署調查後，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案經嘉義地檢署檢察官偵結，認鐘○○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侵占公有財物罪，予以提起公訴。

（載自法務部廉政署網站）

資料轉載自台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



已當監考員仍申請加班，詐領加班費

壹、案情摘要

某機關約聘人員小孫，明知其已獲聘為公務人員升等考試監場人員，將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3 日執行監考作業，同日不可能另至機關加班，惟其竟基於詐取加班費之犯意，於同年 11 月 11 日於該機關加班請示單上填寫加班時間「2011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 時至同日下午 17 時共計 8 小時」、加班事由「協助總務科製作 100 年座談會開會相關資料」等不實內容，使不知情之各級長官逐級核准。嗣於同年月 14 日，因遭人匿名檢舉上開虛報情事，經該機關政風室查獲上情而未及領取加班費。

貳、偵處情形



一、小孫對於被檢舉事項坦承不諱，該機關政風室爰策動小孫至地檢署辦理自首。

二、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小孫涉犯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第 3 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罪，惟以緩起訴為適當，乃定 2 年之緩起訴期間，而為緩起訴處分，並命其向國庫支付新臺幣 5 萬元。

三、小孫經該機關考績會決議核予申誡 1 次處分。

參、弊端癥結

一、審核作業未臻嚴謹

小孫以協助總務課製作會議資料為由申請加班，主管人員因未能掌控部屬當日之工作狀況，致未能將其申請予以核退。

二、未落實加班查核作業

小孫當日擔任公務人員升等考試監場人員，事實上不可能另至該機關加班，如該機關如能落實加班查核作業，當日即可發現異常，機先處理。

肆、具體改進措施或建議

一、落實實質審核機制

單位主管對於屬員之申請加班，須依其每日工作量及實質內容加以審核，而非流於形式；機關應制定加班查核作業相關規定，由人事機構不定期（包含假日）辦理抽查。另針對同仁申請於假日至機關加班，或申請於機關外加班之情形，單位主管應不定時進行督訪，除瞭解同仁加班狀況，適時予以協助外，並可收嚇阻之效。

二、落實平時考核，機先風險控管

主管人員應注意同仁生活交往狀況，善盡監督考核之責，如發現屬員有作業違常或生活違常之情事，應即時予以適當輔導，機先防範違紀情事發生。

三、加強廉政法治教育

利用各種公開集會場合，向機關同仁加強宣導相關加班費請領之相關規定，使同仁瞭解詐取加班費所應負之法律責任，避免因一時不察或心存僥倖而觸犯法令。

資料轉載自台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

包攬賄選，重刑伺候



馮偉成由於父母都有工作關係，從小就在純樸的農中由外婆、外公帶大，直到唸小學一年級，才來到繁華的都市生活。雖然七、八年過去，腦海裡還經常想念著那山明水秀的好地方，尤其是外婆屋旁那棵大榕樹，樹下是年長一輩相聚和小孩子玩耍的好地方。有機會回到外婆家小住，便會到樹下走走，重溫童年的舊夢！

這天他又跟著父母回到外婆家，吃過晚飯很自然地就隨著外公踱步到榕樹下，參加年老一輩談古說今的陣容。平時不大愛說話的外公，跟那些經常相聚的老一輩的人在一起，話就顯得特別多，當天的話題，也是由他來挑起，那就是選舉腳步近了，一有選舉就忙得團團轉，到處找人串門子，說一些悄悄話的陳國卿，為什麼到現在還不見人影，怕不是年老體衰，有什麼疾病纏身？使他退出最熱門的政治活動！

旁邊的曾老爹接上腔便說：「你說的那位選舉到了專門替人抬轎的陳老嗎？他身體好得很呢！只是現在要多練腳勁，沒時間找人串門子啊！」馮偉成的外公便接著說：「串門子又不是爬山，練腳勁幹嘛？」曾老爹又說：「您真的不知道或是假的不知道？我說的練腳勁是說他現在正在『走路』，練好腳勁是說他『走路』能夠走得快一點，走得遠一點，免得被人家找到，現在黑白兩道都在找他啊！」小孫子從小就跟馮偉成玩在一處的林爺爺等不及曾老爹把話說完，急著就問道：「這陳國卿是何方神聖，憑什麼黑白兩道都在找他！」

曾老爹說：「稱他神聖是太抬舉了他，人家在找他還不是拿人錢財沒有替人辦事惹出事來。真正原因只是聽說他在二年前的那場選舉，拍拍胸膛附近五個村可以替人拉到三成選票，結果那位被他說動的候選人錢是撒下去了，開出來的卻不到一成，這位候選人的一位有黑道背景的朋友就沒有輕易放過他，要他有個交待。另外他還被人到檢察官那裡告了一狀，說他包攬買票，檢察官傳他調查案



情，他就是不敢到庭，目前已經被通緝了，警察到處找他，那裡還敢出面替別人拉票啊！」

馮偉成聽了他們的交談，有些地方有聽沒懂，什麼黑道、白道。替別人拉拉選票有這麼嚴重嗎？

選舉是民主政治的重要環節，也是民主政治的基礎。參與選舉的候選人必須要有君子的風範，憑著自己的踏實的政見，來跟其他同台競選的對手、各憑本事，公平公開的競爭，贏得光榮的勝利。不過我國近年來舉辦的各種公職人員的選舉，多多少少都會出現一些輸不起的候選人，除了祭出譁眾取寵，顛倒是非的難以兌現的政見以外，便是不惜以金錢違法賄選，在這種投機取巧的選舉歪風吹襲下，便有些不法之徒專門游走候選人和選民之間，從事賄選活動，甚至包攬某一地區的賄選任務，原來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並無此種包攬賄選行為的處罰規定，後來認為此種行為確有重罰必要，於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的時候，增列第九十一條之一的條文，明定有意圖漁利，包攬第八十九條第一項對候選人行賄、第二項候選人要求賄賂、第九十條有投票權人行求賄賂亦即是買票行為，第九十一條對選區內的團體或機構行賄等行為，處以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還可以處罰未遂犯。後來公布的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條也訂立相同的條文，如果想在各種選舉中牟取不法利益，就要面對這些刑罰的處罰。什麼生意都可以做，只有這些生意是千萬碰不得！

資料轉載自南頭市公所



公務人員應懷抱同理心

尊重多元文化，落實人權保障



消費者 保護宣導



ATM 遲遲不吐鈔 怎麼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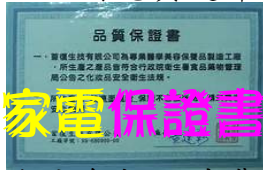
申訴內容：

消費者至銀行 ATM 準備提領現金 5,000 元，依電腦指示輸入，但提款機遲不吐鈔，且畫面一直停在”交易中”約莫一分鐘，當事人隨即執行取消交易動作。當卡片取出後畫面無任何顯示”列印明細表”或”請取款”等，而是直接跳入「歡迎光臨」請插卡…等，當事人心感疑惑的進入該行補摺，結果該筆提款已被扣款，隨即至櫃台告知提款機系統有問題，未領到錢卻被扣款。該行表示要看當日結帳是否有多出來的錢，第二天詢問後，銀行表示該機器這幾天”秀逗”，已請技術人員維修，第三天詢問，銀行表示帳面無任何問題也沒有多出來的錢。經消費者極力爭取，銀行方調閱錄影帶。發現該消費者離開提款機後二分鐘，機器才”吐鈔”，且被其他人取走（看完影帶馬上至派出所備案）。銀行怪消費者”操作不當”機器才會不正常運作，當事人覺得委屈，總不能叫人一直呆站提款機前空等，而逕向台灣消保會申訴，經協調後，銀行賠償 5,000 元和解。

台灣消保會建議：

目前一般大眾對 ATM 之操作已不陌生，若沒操作經驗，只要依循畫面指示動作，理應無問題，銀行自不得責怪消費者”操作不當”而推卸責任。依消保法第七條：企業經營者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企業經營者違反前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因銀行對提款機應盡最大

之維護責任，確保操作順暢，若因提供機器有問題，造成消費者之損失，則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家電保證書變廢紙？



雖然多數的消費者都知道保證書很重要，但可能少有人注意過保證書上到底記載了什麼約定條款，其實，很多業者會在保證書上記載除外條款，如「請於○月○日前寄回本公司，否則不負保證責任」或「請至本公司網站登錄型號，始生保固效力」等，也就是排除原先所承諾的保證責任，等到消費者所購買的商品出現瑕疵或故障時，業者一句：「已經寫在保證書上了」，就可以搪塞，讓消費者乾瞪眼！

消費者至經銷商（如大賣場、3C 專賣店）等地購買家電用品，除非是當場拆封取出保證書、要求經銷業者蓋章或填寫相關資料，否則一般人均是回家後才會處理，不僅少有人會細看保證書上記載的資訊，即使看過後發現沒有加蓋經銷商印章，也不一定有時間再回到購買地點要求處理。

然而糟糕的是，經銷商缺乏主動提醒消費者的經營理念、製造商又在保證書上記載「未加蓋經銷商印章者，本保證書無效」等除外條款，最後倒楣的就是消費者！蓋經銷商店章始生保證效力」、「為確保愛用者充份享有應得的權益，敬請台端詳細而清晰地填寫下列之資料，並惠予投寄」、「為維護您的權益應即詳實填寫購買日期並蓋店章，於一星期內上網登錄或與本公司聯絡，始享有本公司自購買日起一年之免費服務」等。

雖然調查中的部分樣本，有加蓋經銷商的印章，而不會讓消費者遭到排除保固的命運，但並非每一家經銷商業者都會主動做好這個部分，因此保證書的約定條文仍然需要改進。業者設定這些除外條款，對消費者的限制與要求都很多，不少消費者可能因為怕麻煩或沒有注意到，而沒有依照業者的指示進行，導致喪失了自身的權益。此外，所謂的保證書，屬於企業經營者與不特定多數消費者訂立同類契約之用，所提出預先擬定之契約條款，故仍然有《消費者保護法》中有關

定型化契約條款規定的適用。依據該法第十二條：「契約之主要權利或義務，因受條款之限制，致契約之目的難以達成者」推定為違反誠信原則而對消費者顯失公平，因此業者明明附有保證書，卻排除保證責任，該條款即為無效約定。



定型化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由於保證書的條款屬於業者單方面擬定、與不特定多數人簽訂的定型化契約，因此若未獲得消費者的同意，並不能構成契約內容。但若消費者填妥資料後將保證書寄回，不就視同同意業者所擬定的不利條款嗎？怎麼說都是消費者吃虧！此外，《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亦規定：「定型化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因此呼籲業者能立即改善不利於消費者的條款，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無論是產品的製造商或經銷商，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八條的精神，均應就其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務，對消費者負連帶賠償責任，故消費者若因購買商品而產生損害，製造商與經銷商都應協助消費者處理；製造商與經銷商間若產生任何權利或義務上的責任歸屬，亦與消費者無涉。很多消費者都是回家後，才將商品拆封，此時如發現未蓋經銷商印章，又有多少人會再費一番工夫回到原購買地點要求加蓋呢？等到商品發生問題，業者又據此開脫責任，實在對消費者不利。

而要求消費者填具各種資料寄回公司等約定，亦徒增消費者的負擔，多一道手續、消費者就多一分嫌麻煩的心情。因此，建議製造商應要求經銷商於商品售出時，確實並且主動地幫消費者註記購買日期或蓋印，藉以證明保固生效日期，而不是以蓋印與否做為該張保證書是否有效力的依據。



因此，消基會認為，如消費者購買商品後，發現業者自訂效力除外條款，如「請於○月○日前寄回本公司，否則不負保證責任」或「請至本公司網站登錄型號，始生保固效力」等約定，可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的相關規定，主張除外條款無效；也呼籲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及各縣市政府消保官，針對市售商品的保證書進行查核，並督導業者改善，以維護消費者的權益。

資料轉載自台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

你擁有大樓停車位的所有權嗎

長期來，大樓停車位因權利歸屬糾紛層出，市場交易一團亂，其爭議包括：到底大樓停車位是否附屬於建物，為該棟大樓住戶共同所有？非住戶可以擁有停車位嗎？停車位移轉證書是否有效？建設公司或建商能否以對停車位有獨立使用權而以之作為買賣標的？此關係到民眾對停車位使用之權利及建設公司或建商能否獨立出售停車位的權利。如果大樓停車位係屬於大樓之公共設施，則停車位應該屬於大樓全體住戶共有，而不得為單獨買賣，那麼目前已經普遍存在的單獨購買大樓公共設施地下停車位的買主，可能要面臨到大樓住戶集體起訴請求停車位買主返還停車為的問題，原本購買停車位的買主必然要受到損害，尤其停車位一位動輒數百萬的都會區，買主損失更大，因此，買主可能只好找出賣的建設公司或建商求償，而如此一來，勢必引發另一種骨牌效應與糾紛。

如果大樓停車位並非附屬於大樓而係可以單獨買賣，住戶不能主張係全戶共有，則住戶如果要擁有屬於自己之停車位，則必須在買賣房屋時，明訂於房屋；賣契約中，以保護自己權利。

為避免停車位糾紛，民眾購買時，應先確認停車位的種類，例如法定停車位者，應是該建物之區分所有人，而且登記應有部份，同時最好有分管契約；民眾並應要求參照主管機關核准的建築設計圖、建照、竣工圖，看清產權上是否有主管機關核發的編號，該等資料可至縣市工務建管單位填單調閱大樓資料查証，以避免產權糾紛。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交通局